

魅力彝乡
生态发窝

武定县发窝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

前言

武定县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下辖县，位于云南省中部，楚雄州东北部。发窝乡位于武定县中北部，东邻禄劝县云龙乡，南接插甸镇、田心乡，西接东坡乡，北与发窝乡、万德镇接壤，国土面积26781.6100公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发窝乡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武定县发窝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结合发窝乡实际情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全乡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落实国家、省、市、县级的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明确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和总体目标；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明确全镇的基本分区及用途分类；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中心镇区空间布局；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近期建设计划，完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规划》是全乡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发窝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发窝乡高质发展的保障。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发窝乡辖区全域国土空间

规划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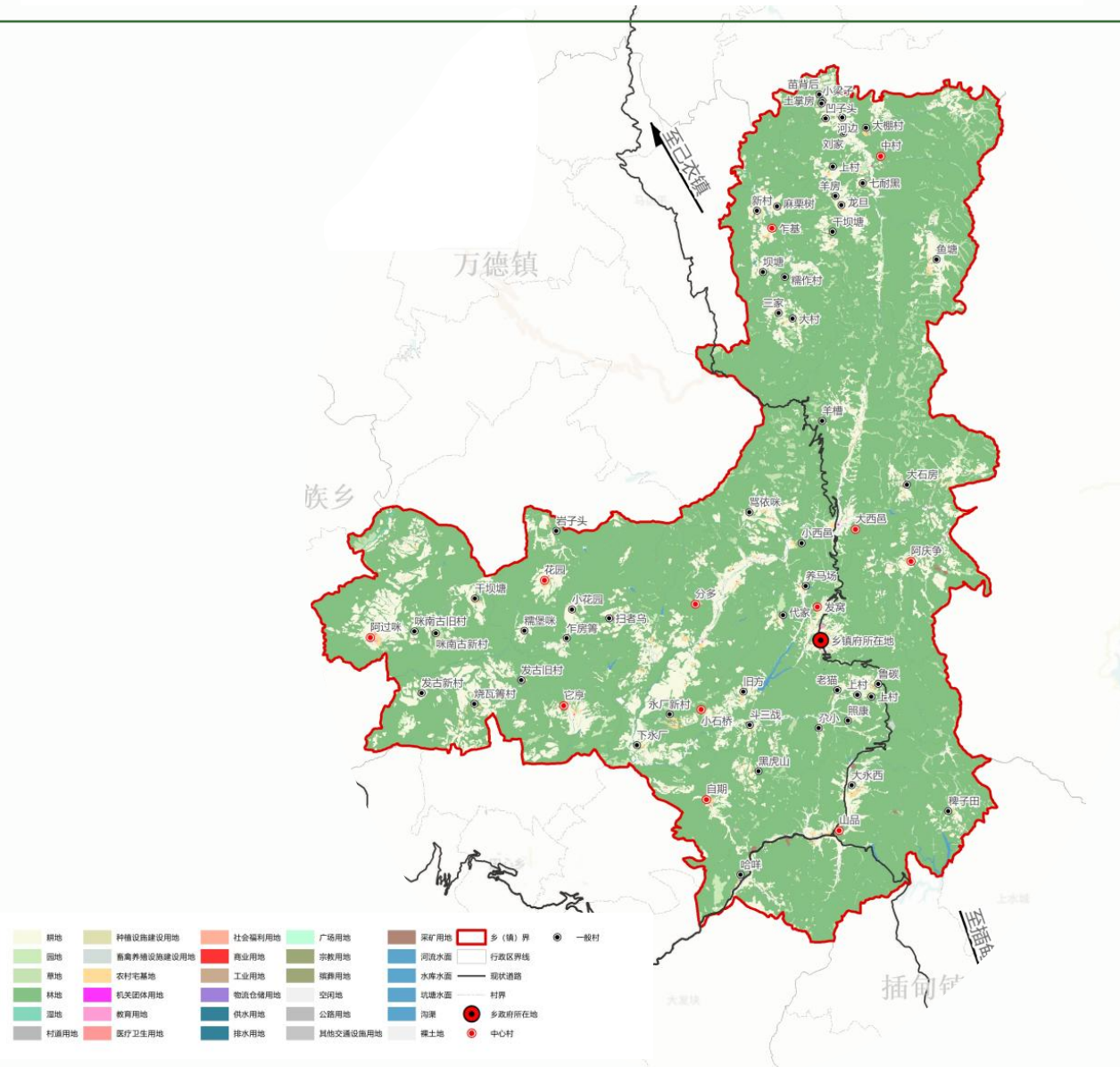
包括乡域和中心集镇两个层次。

中心镇区位于发窝乡中部发窝村委会，规划面积19.3089 公顷。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图例



目录

01

明确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0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03

打造绿色高产的农业空间

04

统筹资源利用，牢固生态保护空间

05

城乡空间—镇村统筹发展

06

完善支撑体系

07

中心镇区规划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PART 01

明确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1.1 规划定位

1.2 规划目标





1.1 规划定位

彝族生态之乡

高标准反季蔬菜种植示范样板

高品质禽畜养殖基地

武定县北部物流集散中心

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绿色发展、产业培植为重点，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为目标，着力把发窝乡建设成为“**彝族生态之乡、高标准反季蔬菜种植示范样板、高品质禽畜养殖基地、武定县北部物流集散中心**”，描绘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发窝新蓝图。





1.2发展目标

初步形成绿色、生态、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

2025年

底线管控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生产生活空间品质明显提高；生态功能大幅提升；产业实现优化升级，城镇化率达30%以上。“彝族生态之乡”知名度显著提升，初步形成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的特色城镇格局。

美丽、宜居、独具魅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

2035年

新时代发窝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面建设彝族生态之乡、高标准反季蔬菜种植示范样板、高品质禽畜养殖基地、武定县北部物流集散中心。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



PART 0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1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2.2 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2.3 规划分区



2.1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一轴、三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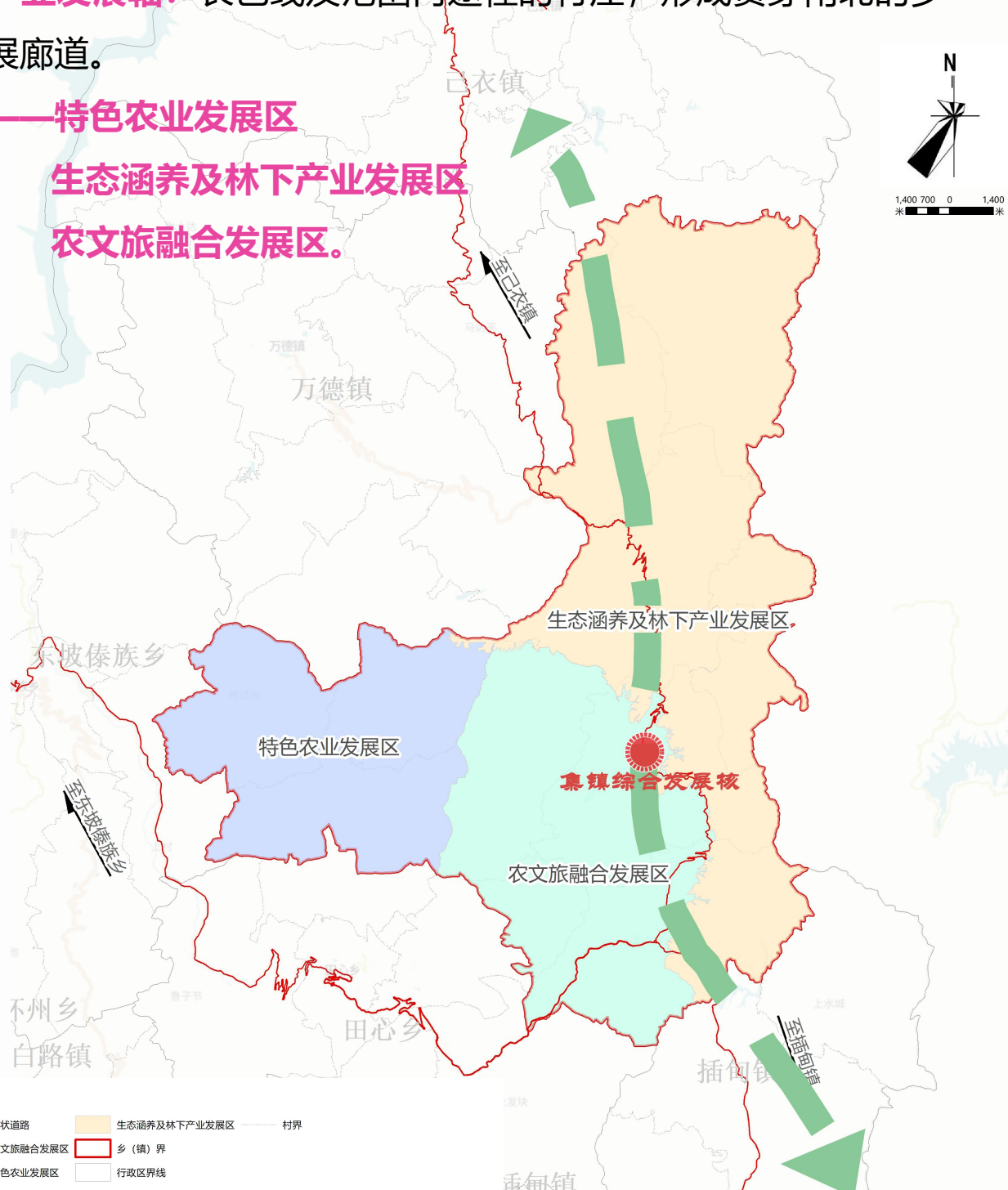
集镇综合发展核：即发窝村委会。

南北产业发展轴：长己线及范围内途径的村庄，形成贯穿南北的乡域发展廊道。

三区——特色农业发展区

生态涵养及林下产业发展区

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2.2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加强底线约束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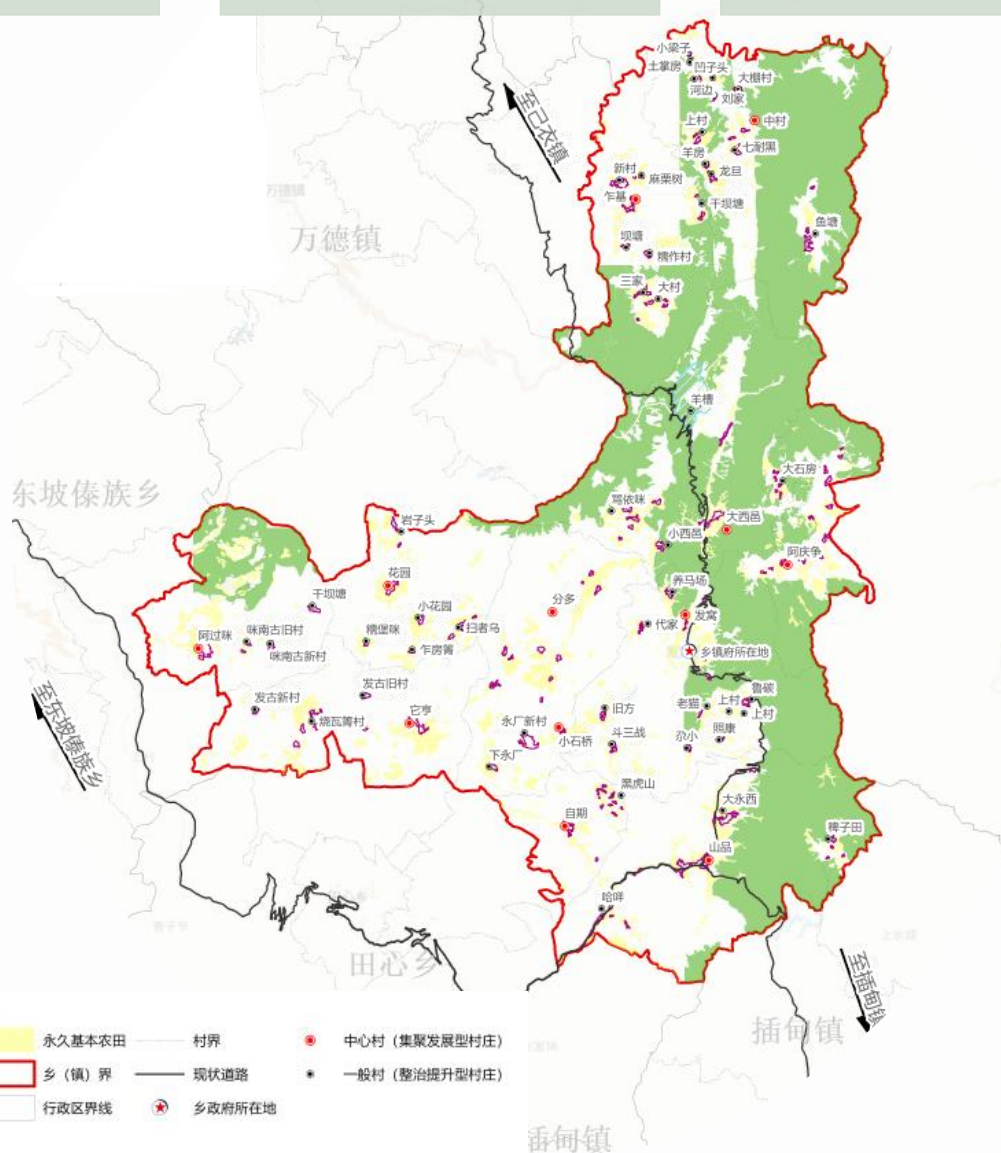
-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稳定耕地、坝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强制性区域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按照“应划尽划”原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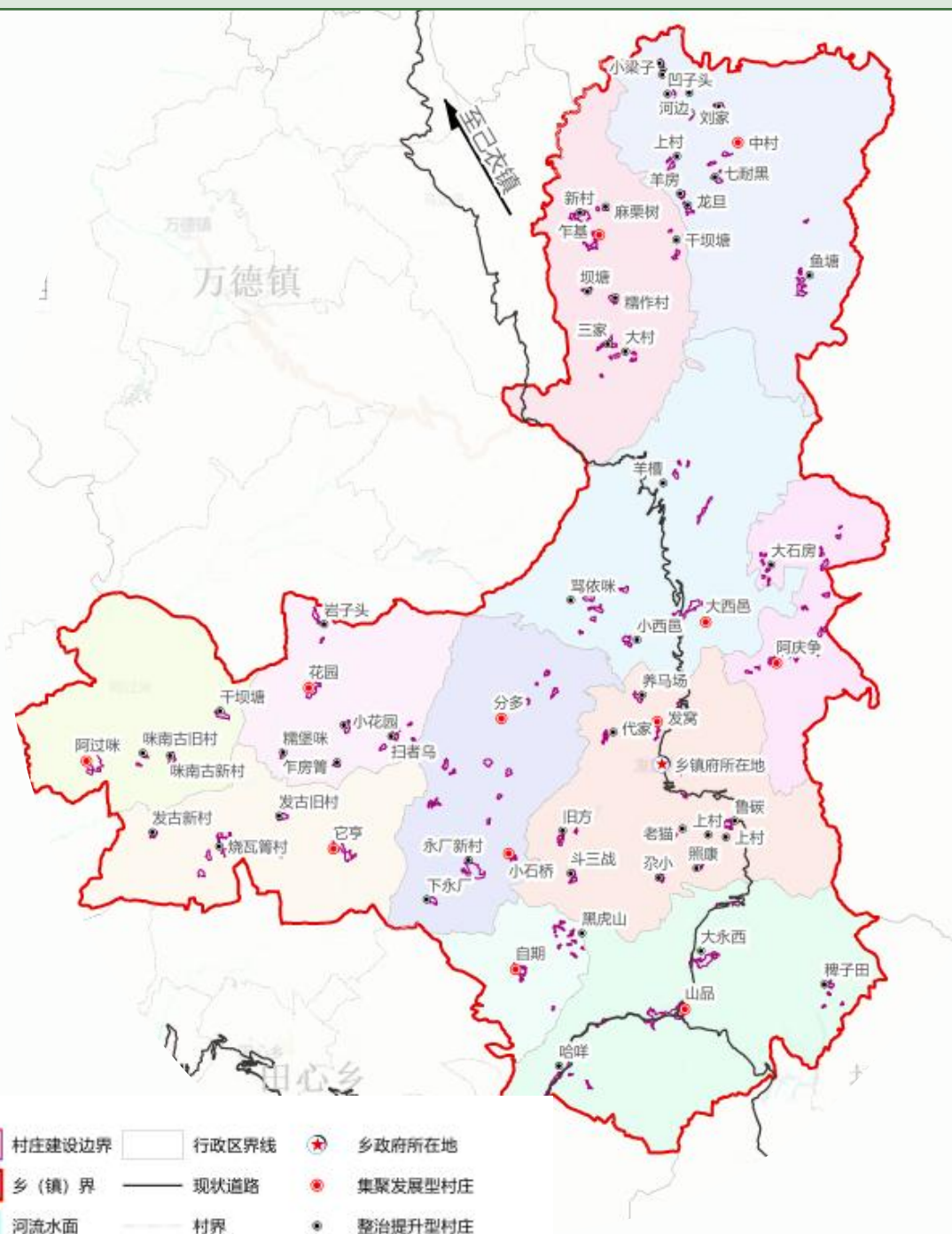
- | | | | |
|---------|--------|--------|--------------|
| 饮用水源保护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界 | 中心村（集聚发展型村庄） |
| 生态保护红线 | 乡（镇）界 | 现状道路 | 一般村（整治提升型村庄） |
| 村庄建设边界 | 行政区界线 | 乡政府所在地 | |

2.2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统筹村庄边界

规划至2035年，发窝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289.5713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2.2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统筹落实其他控制线约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发窝乡划定1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窝乡羊槽村大龙潭水源地
- 划定发窝乡羊槽村大龙潭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
 - (1)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 (2) 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 (3)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2.3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全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分区，二级分区乡村发展区分为一般农业区和村庄建设区，严格控制各区的开发保护活动。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围合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发窝乡生态保护区划定面积9553.3876公顷。**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保留原貌的饮用水源地、公益林等区域。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规模大于等于2235.8923公顷的区域（包含永久基本农田中的田坎）划为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以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为主，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

PART 03

打造绿色高产的农业空间

3.1 推进农村空间复合利用，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2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3.1推进农村空间复合利用， 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2.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

对于作物种植和禽畜水产养殖设施建设对耕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应认定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加强管理。



3.强化用地监管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产业建设，防治耕地“非粮化”，不得造成耕地污染。不得擅自改变用耕地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3.2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1. 明确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保证2035年全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272.3339 公顷，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3641.1364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2.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在规划期内适时开展土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确保在2035年，耕地后备资源面积不小于6000.1372公顷。**



PART 04

统筹资源利用，牢固生态保护空间

4.1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4.2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4.1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0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保证规划末期发窝乡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少于9553.390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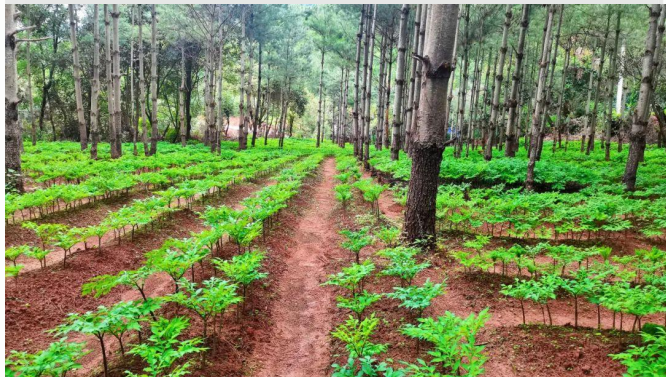
禁止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新增农用地、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禁止以农业开发、城镇建设、工业发展等为目的的活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的农田、商品林，应按照现有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进行破坏。

02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加强对林地的保护、管理、建设。严格保护重点公益林地，加强区内的水土流失治理，维护和丰富区域生物多样性。

发窝乡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4.6242公顷，按照“宜林则林”的原则，在规划期内适时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4.2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针对全域生态问题，明确重要生态修复目标，制订生态修复策略，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林地后备资源补充

发窝乡林地后备资源面积4.6242公顷。

裸土地生态修复

发窝乡裸土地生态修复面积16.9065公顷。

湿地生态修复

发窝乡湿地生态修复面积7.7587公顷。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发窝乡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面积62.9433公顷。



图例

- | | | | |
|---------------|--------------|-------|--------------|
|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区域 |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 行政区界线 | 乡政府所在地 |
|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域 |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 村界 | 中心村（集聚发展型村庄） |
|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乡（镇）界 | 现状道路 | 一般村（整治提升型村庄） |

PART 05

城镇空间—镇村统筹发展

5.1 人口规模与镇村体系

5.2 优化村庄布局

5.3 构建城乡生活圈

5.4 镇域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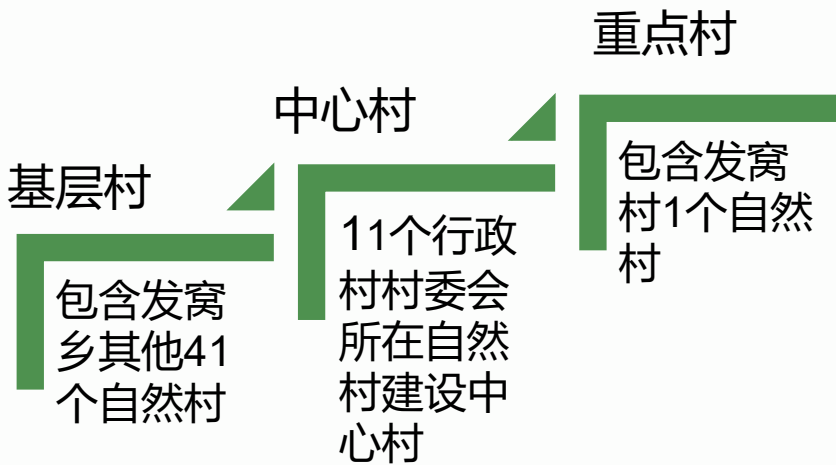
5.5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引导





5.1镇村体系

构建“1+10+41”的镇村等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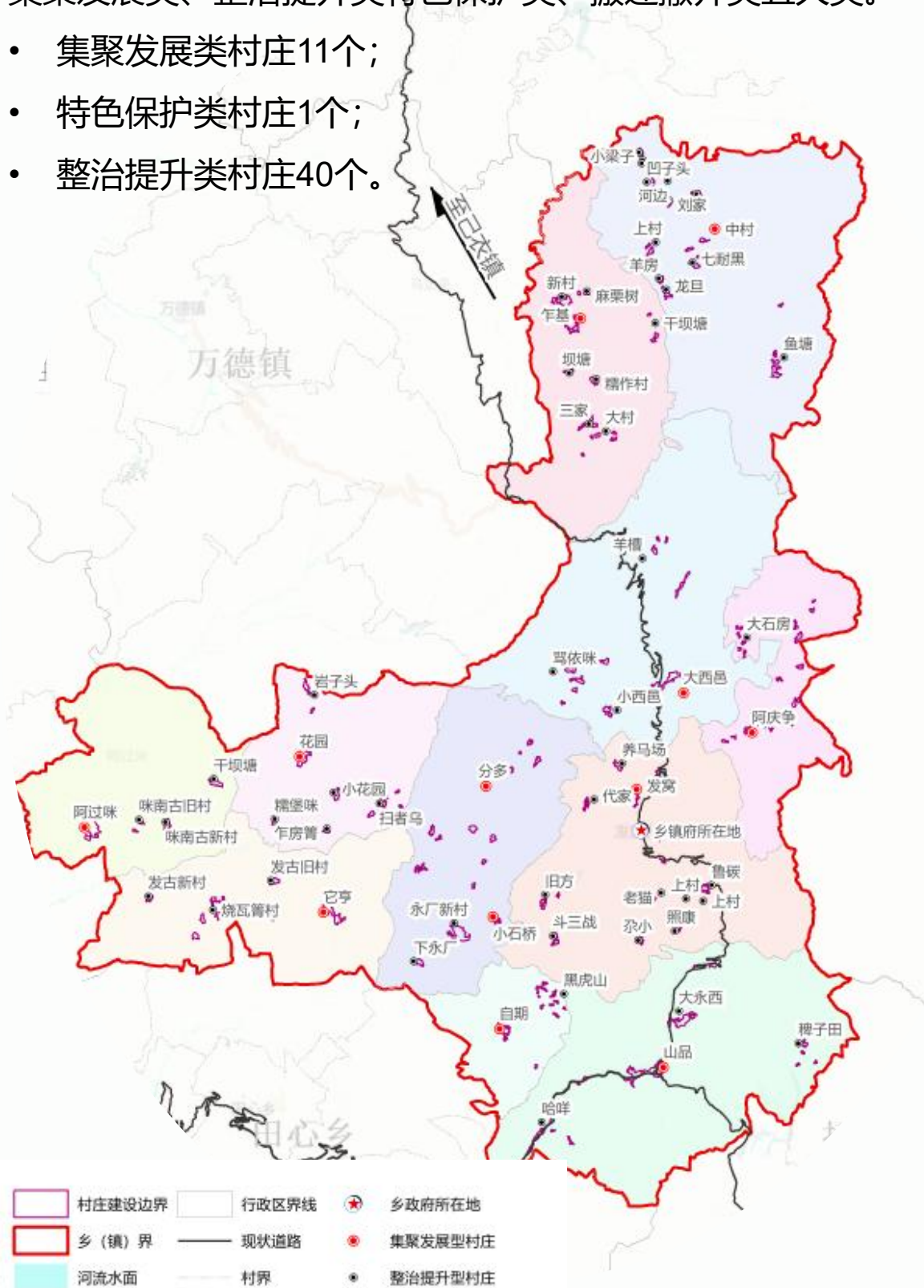
结合上位产业发展规划和各个村庄不同的资源条件，确定各行政村的主要发展产业。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村庄等级体系，划分不同行政村的主要职能，职能类型主要分为**综合服务型、特色农业型、示范村、一般农业型、乡村旅游型**五类。

名称	职能	产业发展定位	特色产业
中心集镇区：发窝村	综合服务型	优化第一产业深化第二产业强化第三产业	
山品村	特色农业型	特色林果种植、生态养殖	荷兰豆、生猪
小石桥	特色农业型	特色蔬菜种植、生态养殖	青花椒、冬早蚕豆、肉牛
分多村	一般农业型	生态养殖、传统种植	武定鸡
阿过咪村	示范村	绿色林果、生态养殖、绿色产业	石榴、青花椒、肉牛、生猪
花园村	一般农业型	烤烟、传统种植业	烤烟
它亨村	一般农业型	生态养殖、传统种植	肉牛
自期村	一般农业型	生态养殖、传统种植	刺绣
大西邑村	乡村旅游型	罗婺文化、彝族刺绣、彝族服饰文化	传统村落
发窝村	综合服务型	绿色林果、生态养殖	冬桃
阿庆争村	一般农业型	绿色蔬菜、传统种养殖业	荷兰豆、黑山羊
乍基村	一般农业型	传统种养殖业	中草药
中村村	一般农业型		

5.2村庄布局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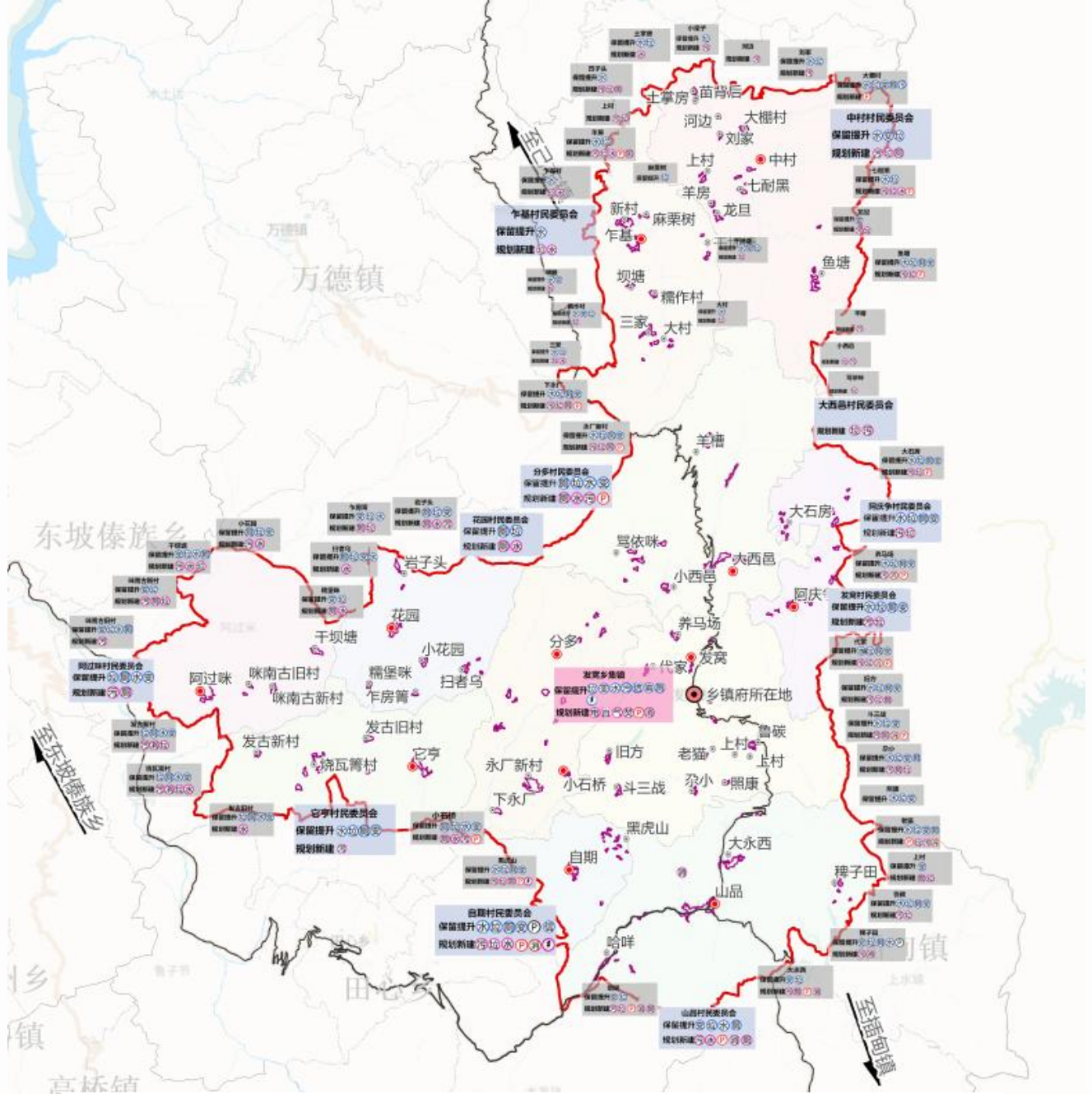
根据不同自然村的地形特征、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情况明确自然村单一类型，将发窝乡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五大类。

- 集聚发展类村庄11个;
- 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
- 整治提升类村庄40个。



5.3城乡生活圈构建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重点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一般村生活圈三个层级；梯级化、定向化、合理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图例

- | | | | | | | | |
|--------------|----------|------------|------------|-------------|-------------|-----|----------|
| 中学 | 加油站 | 北部服务点 (规划) | 广场 | 祠堂 | 村卫生室 | 小学 | 运动场 (规划) |
| 人家园有迹园 | 卫生室 (西) | 篮球场 | 广场 (规划) | 祠堂 (规划) | 村民活动中心 | 篮球场 | 篮球场 |
| 党群服务站 | 加油站 | 书店 | 便民服务站 | 文化站 | 村民活动中心 (规划) | 篮球场 | 篮球场 |
| 公厕 | 卫生室 (规划) | 小学 | 便民服务站 (规划) | 文化站 (规划) | 卫生室 | 篮球场 | 篮球场 |
| 公厕 (规划) | 加油站 (规划) | 小学 (规划) | 便民服务站 | 村民活动中心 (规划) | 篮球场 | 篮球场 | 篮球场 |
| 农村公益性公墓 (规划) | 卫生室 | 小学 | 便民服务站 (规划) | 篮球场 | 篮球场 | 篮球场 | 篮球场 |
| 农村公益性公墓 (规划) | 加油站 | 小学 (规划) | 便民服务站 | 篮球场 | 篮球场 | 篮球场 | 篮球场 |



5.4城乡生活圈构建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教育



到2035年，全乡**学前毛入学率98%**
九年义务教育率为**97.5%**

医疗



至2035年，发窝乡按规划
期预测人口数进行测算**卫
生院床位数规划119床。**

文化



至2035年**人均文化设施用
地面积达0.3m²/人**，每个
乡镇设置1处综合文化服务
中心，每个村（社区）设
施1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社会保障



中心集镇区以现状敬老院
为基础进行提升改造。现
状敬老院床位数满足需求，
暂不新增床位。

5.5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轴两区多点”产业发展格局

核心：即发窝村委会，承担行政、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中心、综合产业服务职能，提供商业、金融、行政办公、居住休闲等综合服务。

南北产业发展廊：长己线及范围内途径的村庄，形成贯穿南北的乡域发展廊道。

两片区——生态农林畜游发展区、特色农文旅发展区。

西部农林畜复合发展区：形成林果种植、传统农业种养结合、文化产业的产业片区。

东部生态林下农旅发展区：初步形成以生态保护优先，科学发展林下种养、生态旅游为主导的发展区。

多点：形成以重点村庄（山品、代家、发窝、大西邑、阿过咪等村）为核心的产业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形成小范围农业产业集聚。



PART 06

完善支撑体系

6.1 综合交通体系

6.2 水利设施规划

6.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4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6.5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公路规划

- 1.完善发窝至东坡、田心乡乡际联网公路建设加强发窝乡与南部西部乡、县的联系。
- 2.对现有乡道公路进行体质改造，武定县发窝乡通乡公路改道建设项目。
- 3.联通个行政村的村庄道路。启动发窝乡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公路建设项目、30-49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

交通设施规划

对发窝乡现状闲置客运站的提升改造。兼有公交首末站，客运枢纽站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枢纽站。推进客运站与公交站统一规划



图例

- | | | | |
|---------|------|---------------|---------------|
| 河流水面 | 村界 | 村道 | 一般村 (整治提升型村庄) |
| 乡 (镇) 界 | 规划公路 | 乡政府所在地 | |
| 行政区划线 | 乡道 | 中心村 (集聚发展型村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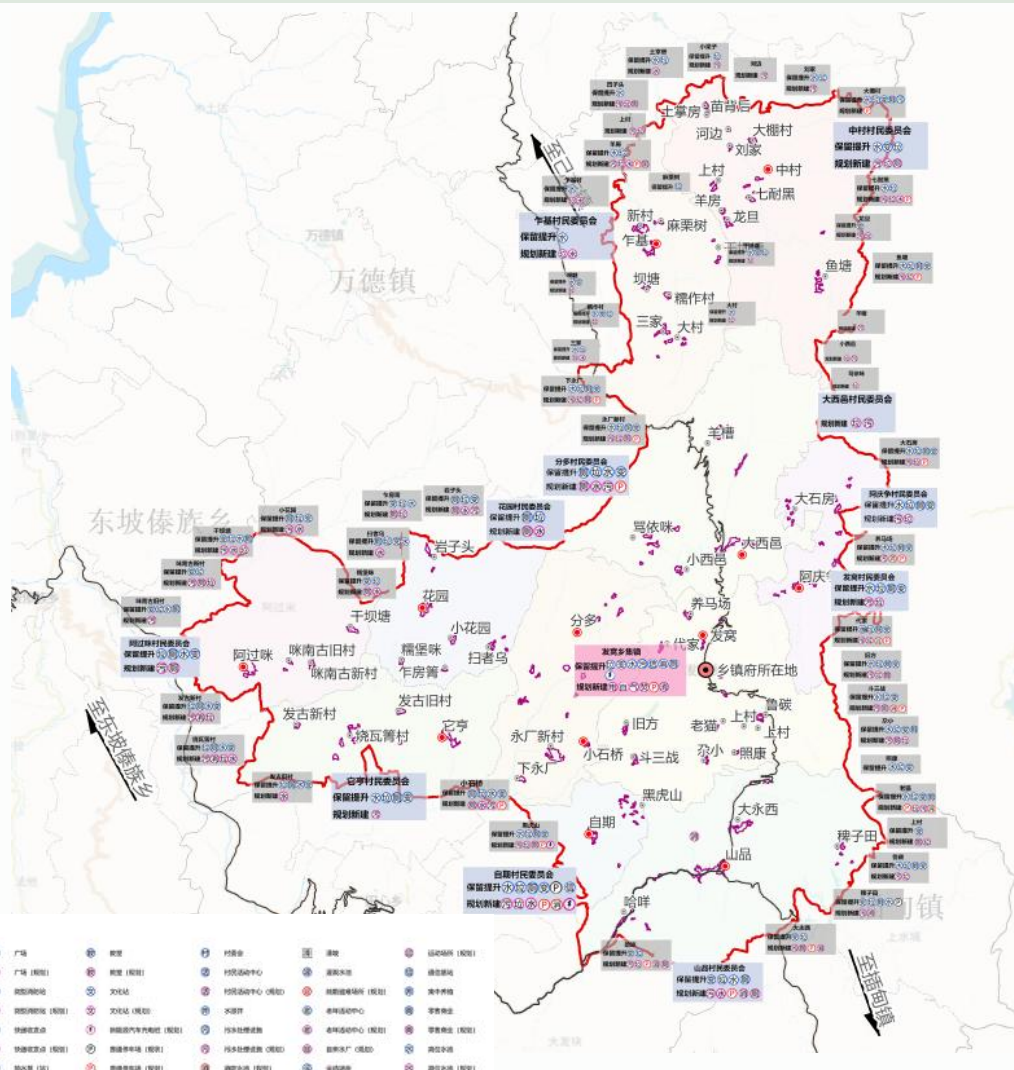
6.2水利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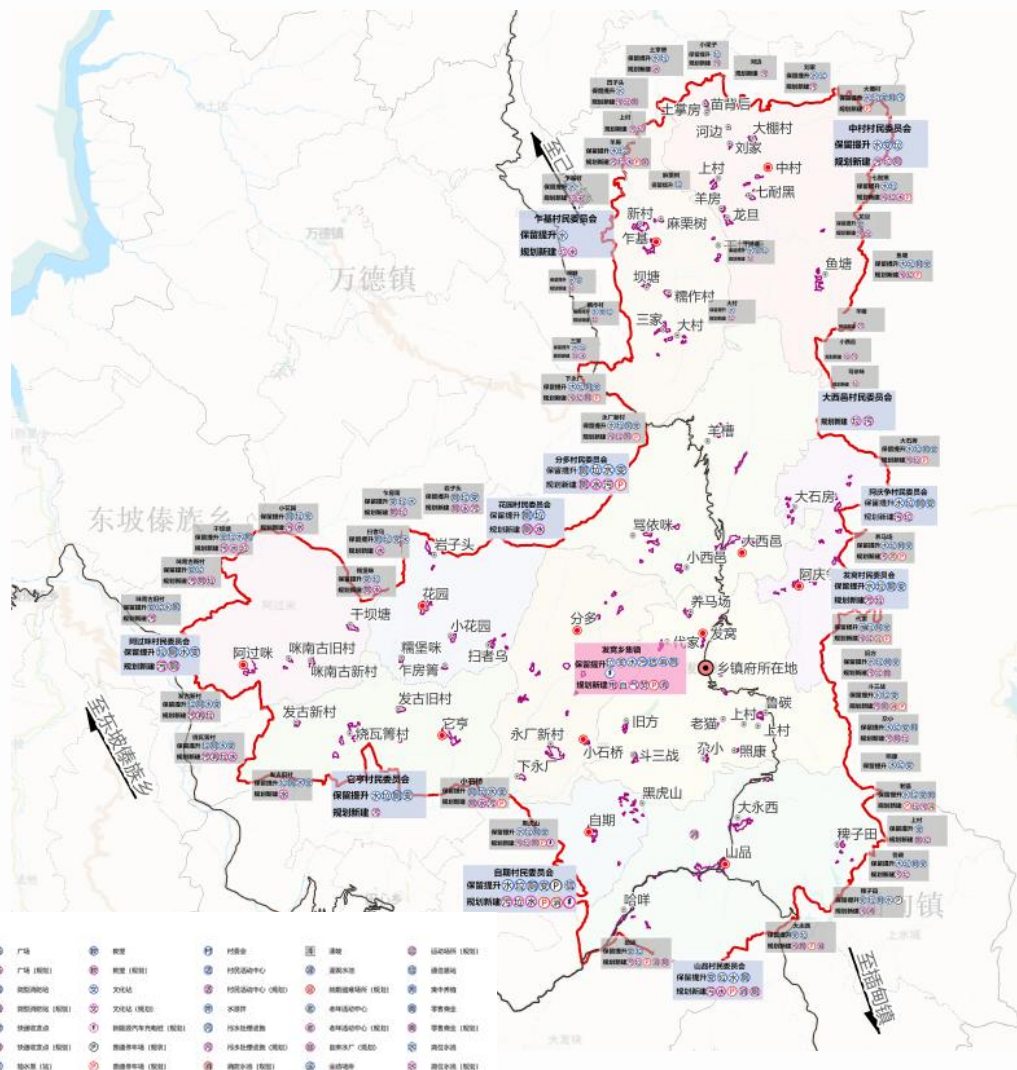
□ 给水工程规划

- 至2035年，新建供水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达到98%以上。
- 开工建设志黑中型水库，加快推进大西邑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加强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续建阿庆争小（1）型水库，规划新建发古河水库（小1型水库）、老深箐水库。加强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综合利用，提升农村供水质量，全面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排水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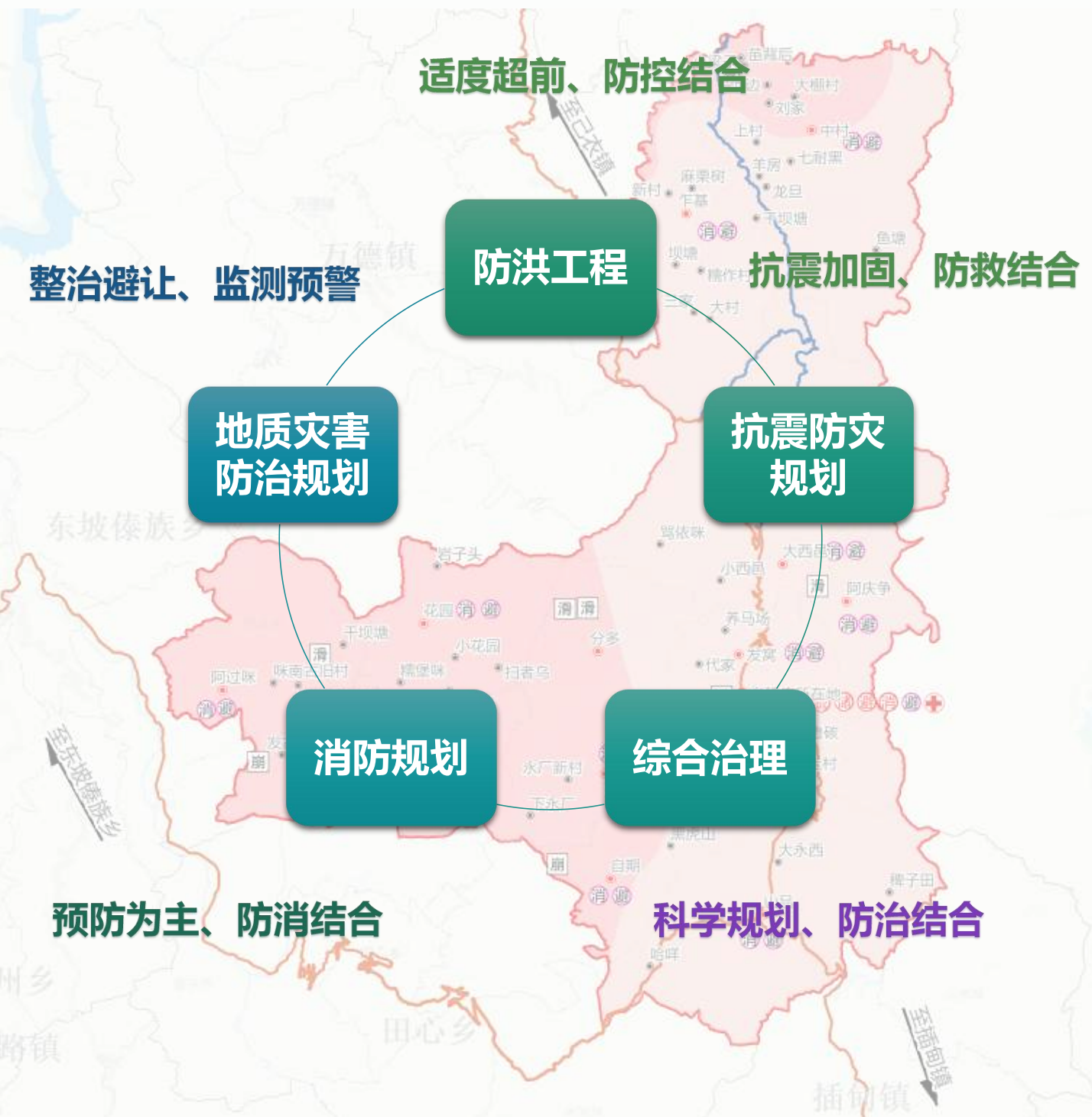
- 规划污水收集率 100%，规划污水处理率 100%。规划在集镇区污水管网接城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现状集镇区污水处理厂，对集镇区及其周边村庄社区均接城区污水管网。其他村庄采用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处理，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6.4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图例

- | | | | | |
|-------------|---------------|-------------|-----------|------------|
| 崩塌地质灾害 | 应急医疗中心 (规划) | 消防站 (规划) |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 村界 |
| 滑坡地质灾害 | 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 | 紧急避难场所 (规划) |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 乡镇府所在地 |
| 固定避难场所 (规划) | 应急物资储备地点 (规划) | 乡 (镇) 界 | 行政区划界线 | 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 |
| 对外疏散中心 (规划) | 微型消防站 (规划) | 河流水面 | 主要疏散通道 | 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 |



6.5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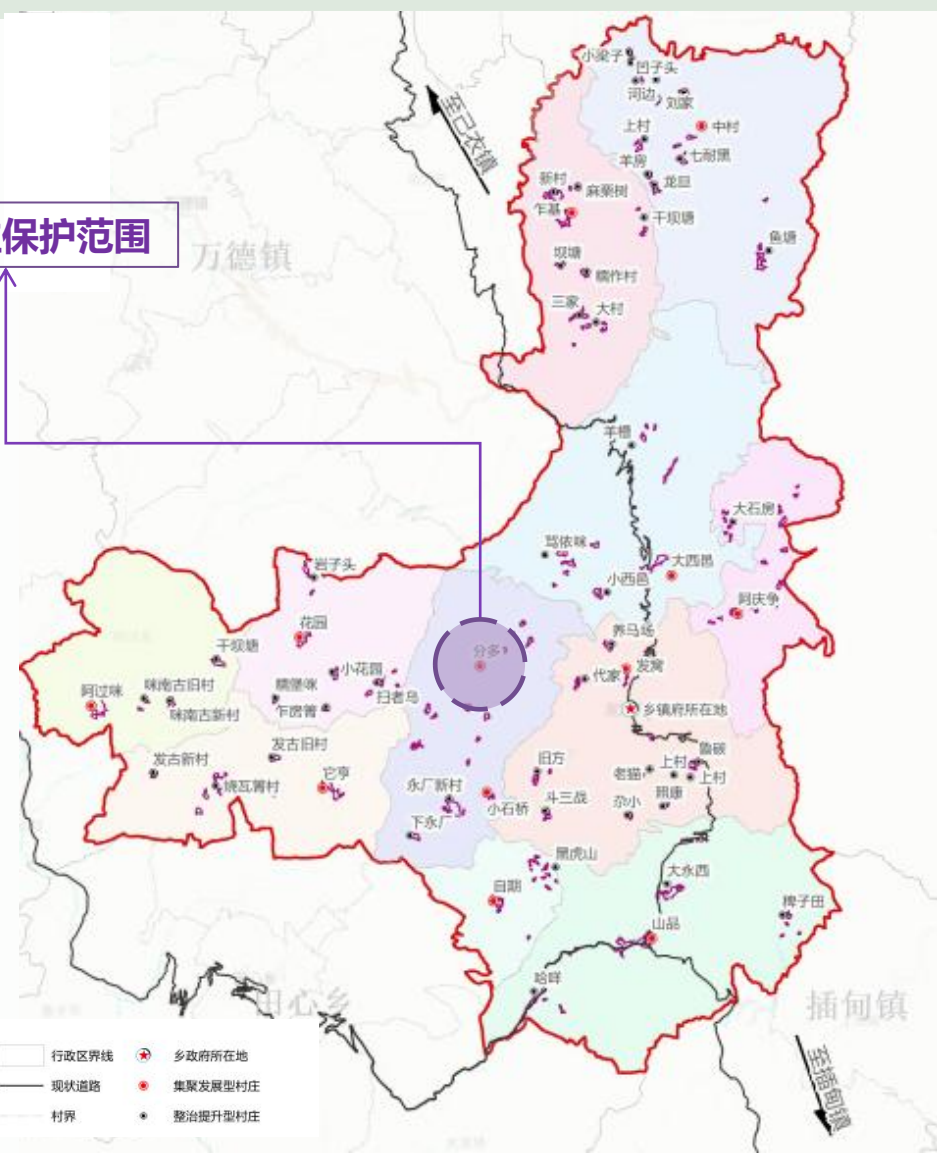
□ 保护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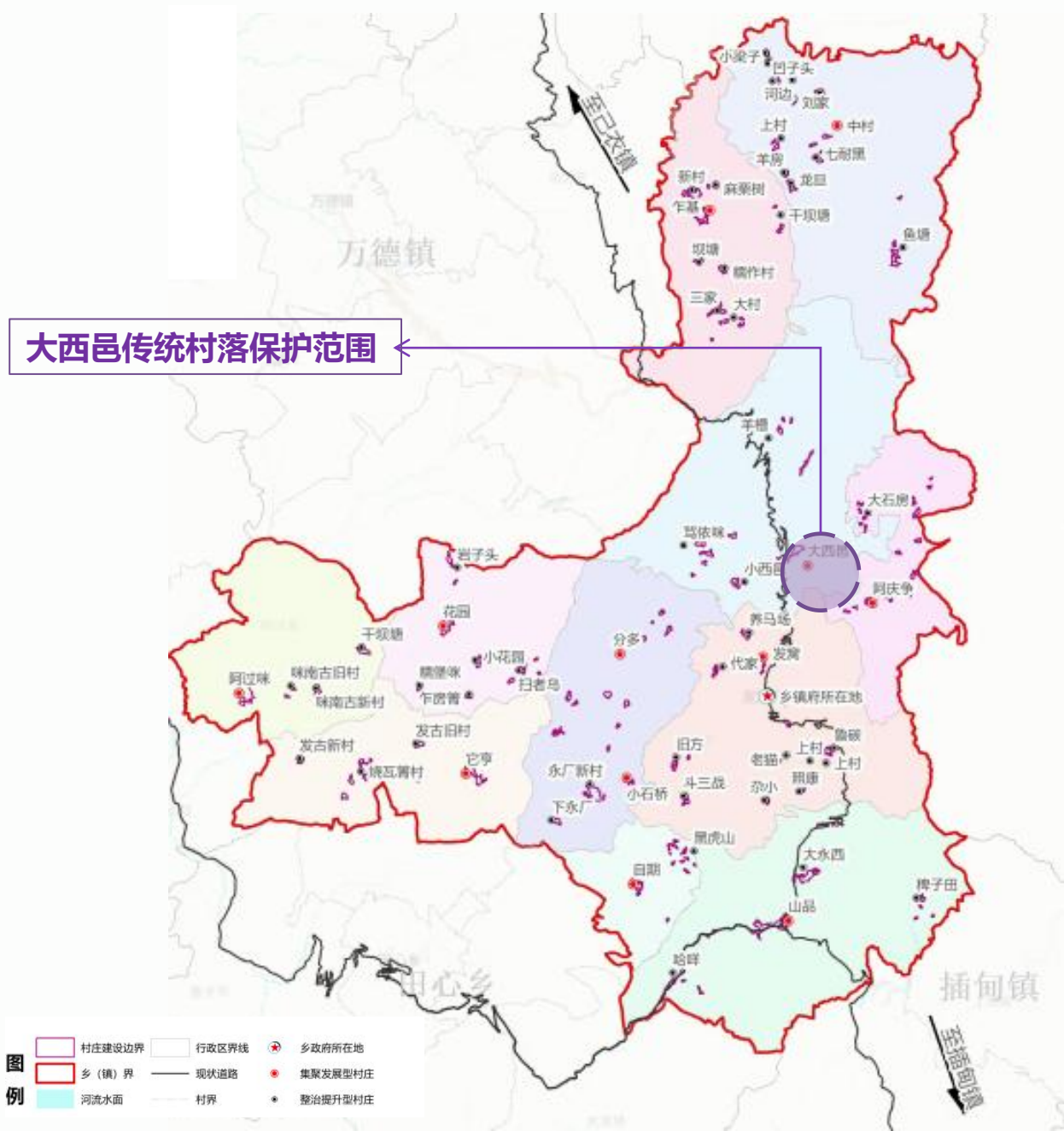
- 分多富如山夫妻合葬墓位于发窝乡分多村委会，属清朝代表性古墓葬，为县级文保单位；
- 罗以沟彝文碑位于发窝乡分多村委会，属清朝代表性石窟寺及石刻，为县级文保单位；
- 彝文碑刻摩崖：山神碑供立于该县发窝乡分多村公所康希德彝村山神树前。山界碑数量较完整的碑刻发现于武定县发窝乡分多村公所罗矣更彝族后坟山；上刻有彝文137字。

□ 保护要求

- 文物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和保护范围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PART 07

中心镇区规划

7.1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7.2中心镇区交通体系规划

7.3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4中心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7.5中心镇区四线控制





7.1中心镇区空间布局

中心镇区的用地发展方向为：**中心集聚、西拓东融、南北优化。**



区域角色定位：**武定彝族自治县北部农林畜复合发展示范乡。**



产业定位：**发窝乡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中心**



规划镇区功能结构为**“一心一轴、五区相间、生态筑底、产业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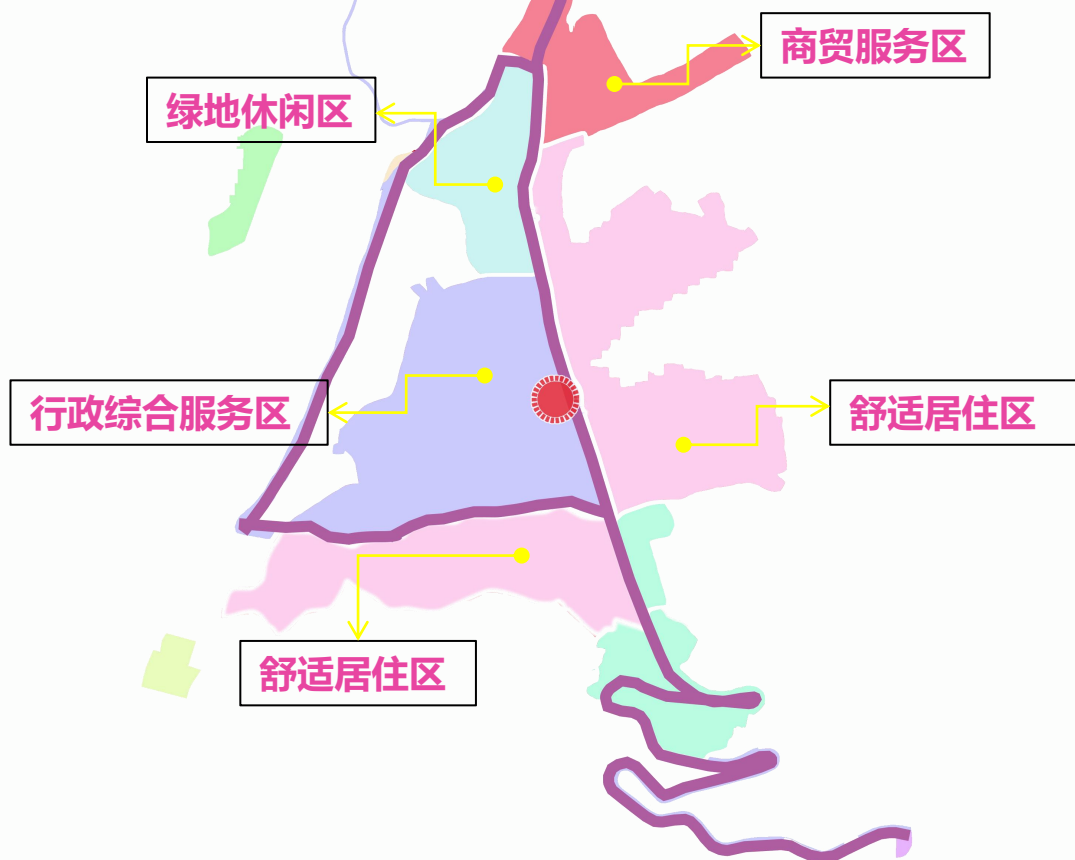
“一心”：镇区活力中心；

“一轴”：城镇发展轴,以长己线为轴的经济发展轴；

“五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交通枢纽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

生态筑底：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优先，以生态林地为基础，沟通集镇区并强化周边生态绿化，构建集镇区生态格局。

产业孵化：以发窝集镇为中心，联动代家村、旧方坝尾，发展冬桃农文林产业孵化区。



-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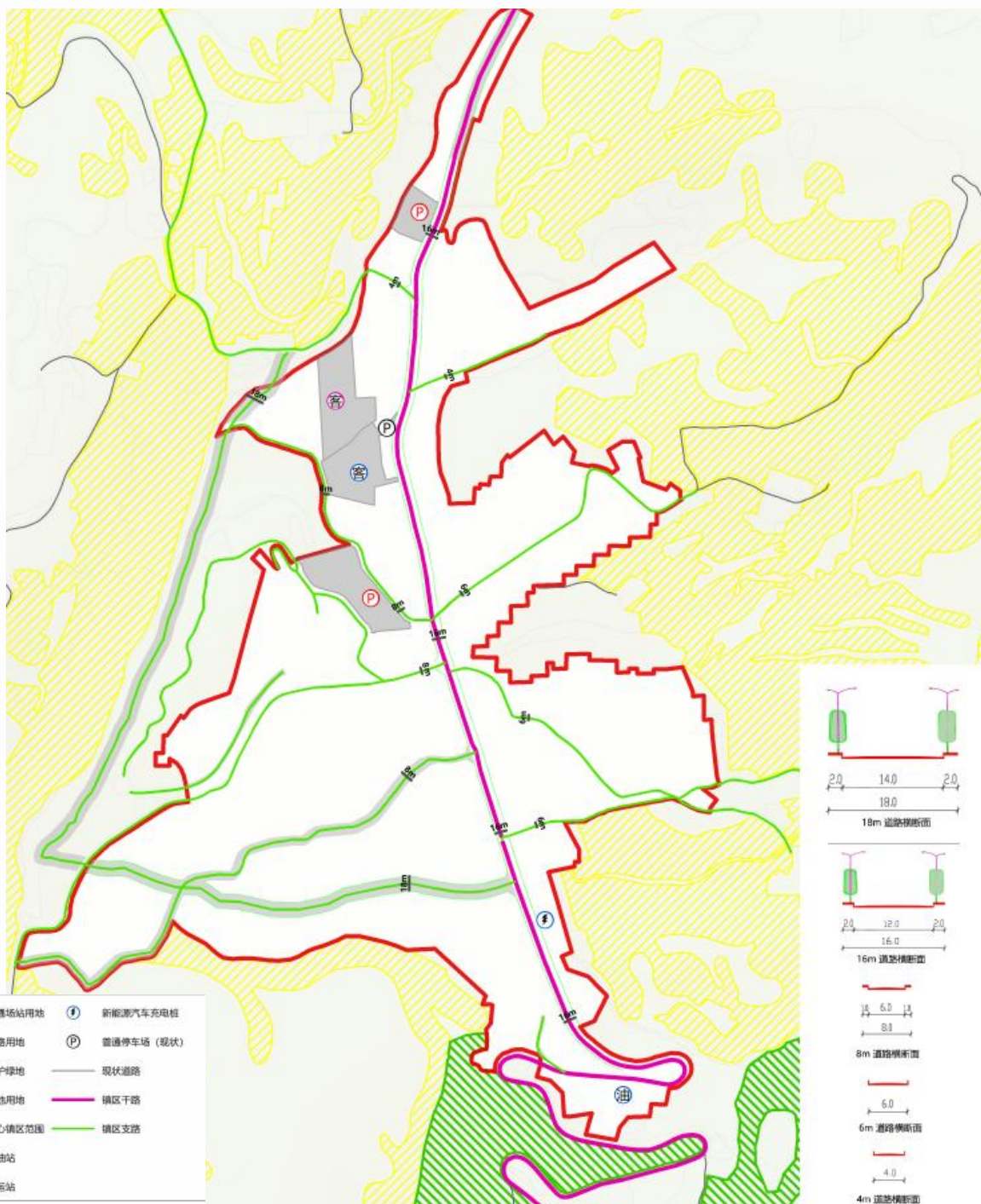
7.3 中心镇区交通系统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

- 依托现有道路形成“省道+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道路交通体系，打通断头路，加强对外交通道路联系。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 改扩建现状客运站
- 新建两个公共停车场





7.4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教育设施

集镇区范围适当新增幼儿及初中学位，同时按需完善教育设施。

体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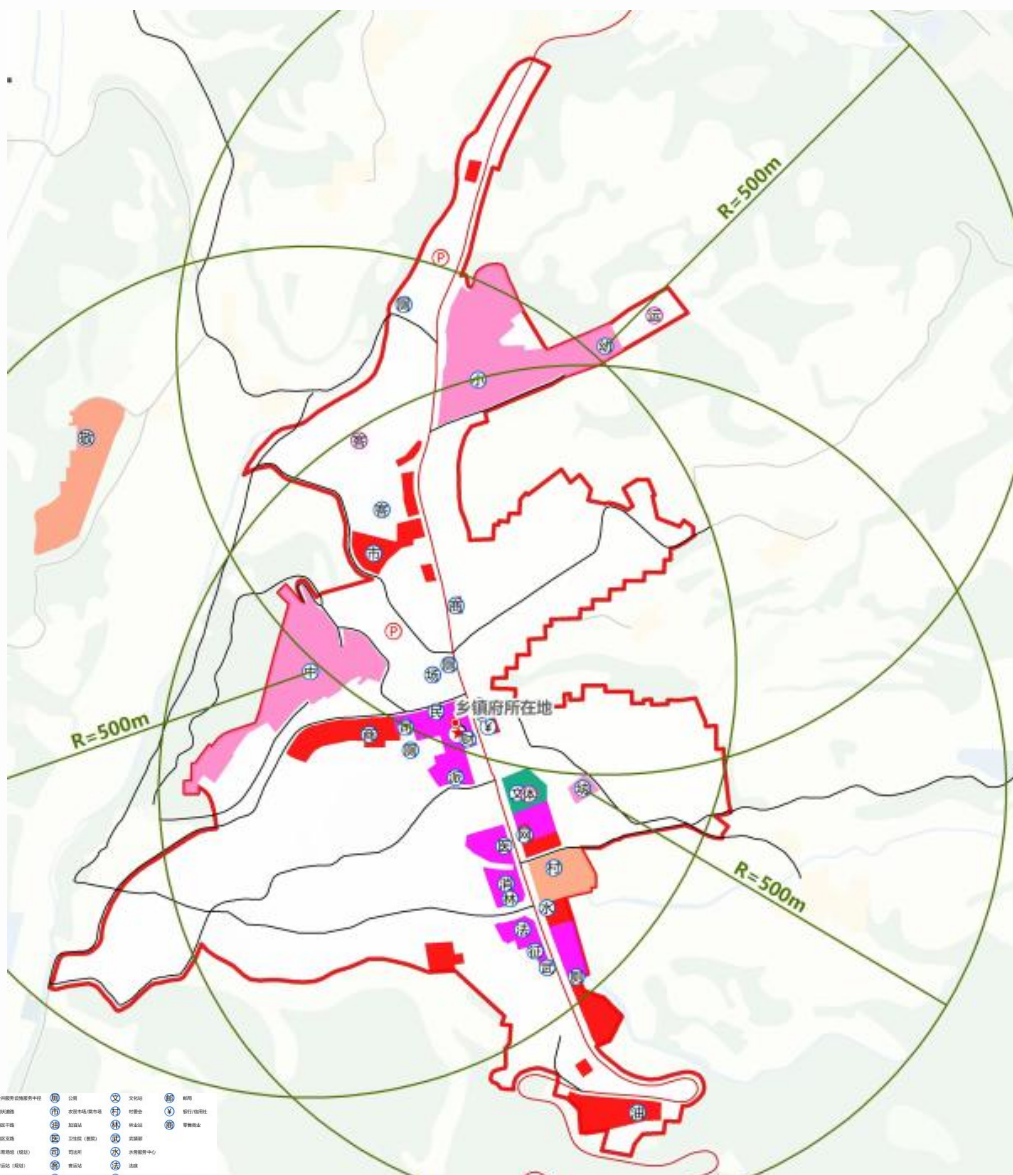
文化站改建综合体育馆

社会福利设施

现状敬老院扩建
规划新建公墓一处

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卫生院用规模基本满足需求





7.5中心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新建供水厂一座，供水管径为DN150和DN100。

电力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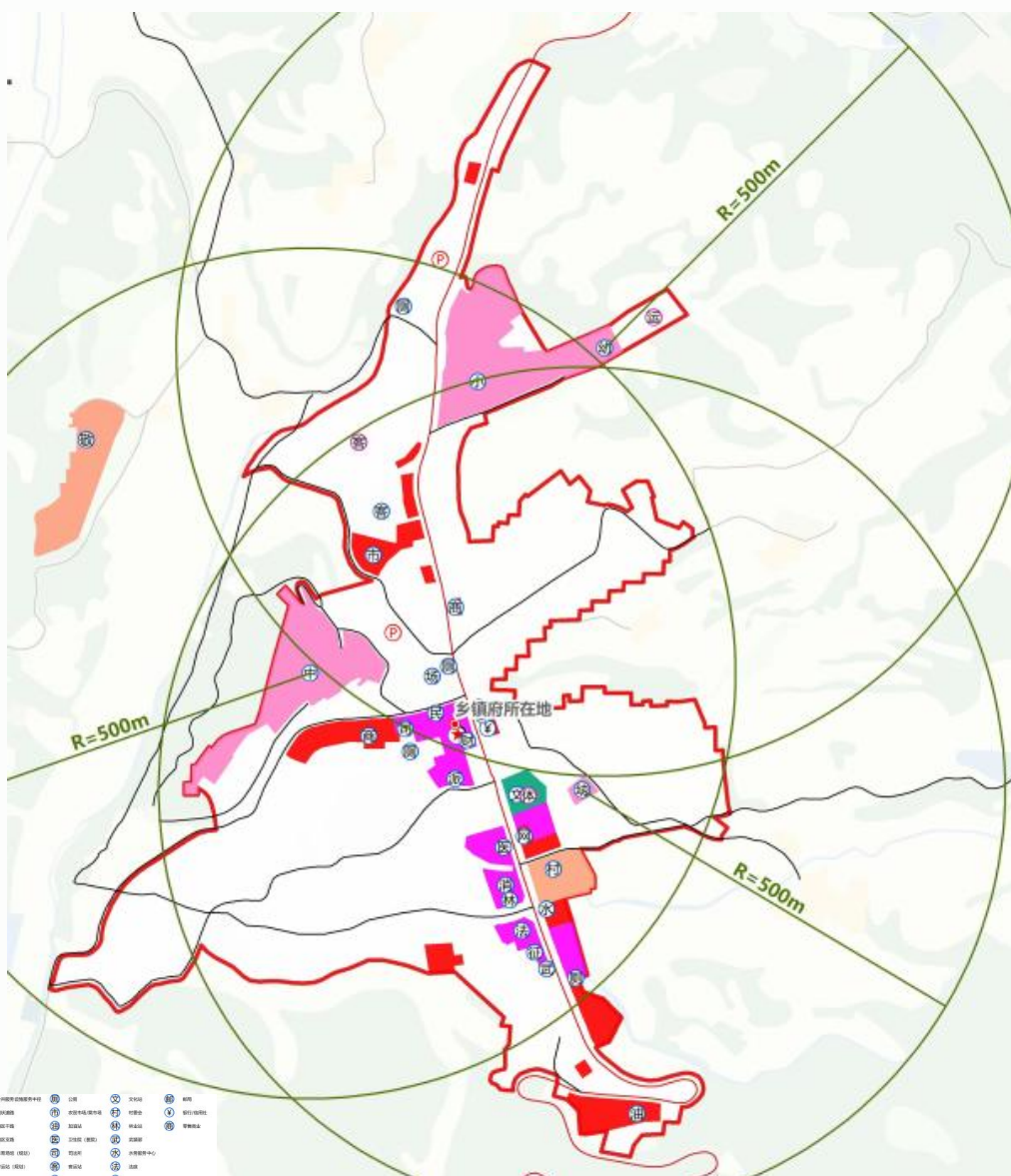
规划新建配电站

排水工程规划

扩建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按车行道下覆土不小于0.7米，人行道下不小于0.6m布置。规划污水管规格为DN300、DN200。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垃圾焚烧厂





7.6中心镇区四线控制

绿线

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生态风景林地等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主要范围为发窝乡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等。

黄线

各类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的控制线，主要为发窝乡客运站、供水厂、供电站、消防站、规划公共停车场等。划入城市黄线范围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蓝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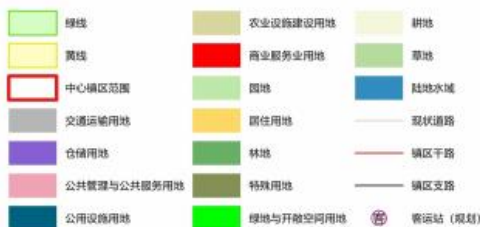
中心镇区不涉及蓝线

紫线

中心镇区不涉及紫线

乡镇府所在地

图例



PART 08

规划实施保障

8.1 落实规划传导

8.2 规划实施保障





8.1 落实规划传导

结构传导



总体战略与规划定位、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县总体格局，细化县级格局。落实城镇等级规模与职能，衔接县级总体要求，明确县级发展战略与定位

指标传导



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将约束性指标分解到乡镇

落实县级级下达的约束指标，**分解到村委会**；参考县级预期性指标，**完善乡镇级指标体系与数据**

底线传导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州级以上文保单位紫线，划示灾害风险控制线

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分区传导



县域划定二级分区，中心城区细化到三级分区

乡镇划定二级分区，中心城区细化到三级分区

实施传导



重大交通廊道、重大市政廊道、县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县级规划明确的重大交通廊道、**重大市政廊道**、县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细化乡镇级重大设施布局**

政策传导



法律法规、国家要求、省级要求

落实、细化管控要求

县级传导指引
乡镇级落实细化





8.2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村庄规划纵向传导

(1)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明确村庄规划的编制单元和编制方式。

(2) 明确各行政村的区域协同、发展定位、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

(3) 明确各行政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下达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指标。

(4) 明确各行政村应落实的县级及以上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统筹专项规划横向传导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市级总规的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市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深化详细规划传导机制

(1) 在乡镇级总规底线约束和指标管控下开展详细规划。

(2)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结构性水域、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传导要求。